

中国教育工会福州大学委员会

福大工〔2022〕20号

关于下发《福州大学工会常态化送温暖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

现将《福州大学工会常态化送温暖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下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工会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福州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2年6月23日

福州大学工会常态化送温暖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履行好工会维权服务的基本职能，传递学校党政对教职工的关怀与温暖，进一步深化工会送温暖活动，实现送温暖日常化、经常化、常态化，根据《福建省工会常态化送温暖工作规范（试行）》（闽工[2021]130号）以及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常态化送温暖分为两类，即一般性慰问和专项救助。其中：

（一）一般性慰问主要对生活暂时遇到困难的教职工家庭和一线教职工、劳模先进教师给予关怀。

（二）专项救助主要根据教职工家庭遇到的困难类别，有针对性地开展大病补助、特别补助等。

第三条 一般性慰问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四大类：

（一）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残疾、遭受重大疫情、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教职工家庭；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教职工（重大疾病界定范畴见附件1，下同）。

（二）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岗位上爱岗敬业、创先争优的先模人物和优秀教职工。

（三）在重大节假日、重点工程、重大活动以及重大疫情期间坚守岗位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职工。

（四）受上级工会或学校党委行政委托的事项。

第四条 专项救助包括但不限于大病补助、特别救助两种类型。

(一)大病补助。教职工患重大疾病，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以出院发票时间为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累计净自付费用(医保目录内的累计自付费用，扣除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后的费用)达到5000元以上的，给予适当补助。暂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暂未参加任何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不纳入教职工大病补助对象。

(二)特别救助。是指对遭遇意外导致生活困难的在职教职工家庭给予生活救助。特别救助对象根据致困原因分为两类：

1. 突发型救助对象：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伤害等突发性事件，教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突然死亡或者患重大疾病、重度伤残的在职教职工家庭。

2. 支出型救助对象：教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截至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患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票据中个人自付部分)扣除工会常态化送温暖资金、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金、政府各项政策性救助资金(不含社会捐赠收入)后，达10万元及以上的在职教职工家庭。

救助对象从突发型转为支出型后，可叠加享受特别救助政策。

第五条 一般性慰问标准：慰问金原则上每人每次不超过2000元，每户每年不超过5000元。

第六条 大病补助标准：按教职工个人净自付金额分档级给予补助。

档级	教职工个人净自付金额	补助标准
一档	5000(不含)~1万元(含)	1500元
二档	1万(不含)~3万元(含)	3000元
三档	3万(不含)~6万元(含)	5000元
四档	6万(不含)~10万元(含)	8000元
五档	10万(不含)~15万元(含)	10000元
六档	15万(不含)~20万元(含)	20000元
七档	20万元(不含)以上	30000元

教职工住院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按病种收费管理的，病种费用标准内个人净负担费用(个人负担金额扣除教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后的费用)各档级、补助标准参照上述七档执行。

第七条 特别救助标准：突发型救助对象，原则上给予0.5-2万元一次性救助；支出型救助对象，按患者医疗费用自付金额的10%(四舍五入计算到万位)给予特别救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

第八条 一般性慰问坚持常态化工作原则。各部门工会一旦发现需要慰问的情形，应当及时进行走访慰问。同时，每年五一劳动节、教师节、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可以安排集中走访慰问。

第九条 学校及各部门工会开展一般性慰问，按照“摸排—集体研究—审批”三个程序进行，即根据工会摸排情况，提出慰问方案，经主席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由工会主要领导审批。

第十条 大病补助与特别救助由教职工本人或其所在基层工会提出申请，部门工会主席审核，报送学校工会，经校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后实施。

第十一条 工会常态化送温暖工作实行物质帮扶和人文关怀并重。具体方式包括发放资金、物品及提供相应的服务等。

第十二条 工会常态化送温暖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和实名制原则,按以下三种类型做好相关签领手续。

(一)发放资金的,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给教职工本人。如有特殊原因需现场发放的,应附上教职工本人签名(如本人无法签名的,可由其家属代签,但应附上家属身份证复印件)。

(二)发放物品的,原则上由教职工本人签领。物品金额不超过300元/人的,也可以以工会小组为单位,指定专人统一签收。

(三)提供服务的,原则上由教职工或教职工家属签领,以其在服务现场填写的签到表等材料为依据。

第十三条 各部门工会可根据本工作规范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工会常态化送温暖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工会备案。

第十四条 凡此前规定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按本办法执行。《福州大学教职工因突发情况致困建档实施办法》《福州大学教职工因突发情况致困紧急救助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工作办法由福州大学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重大疾病界定范畴

重大疾病界定范畴

一、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范畴(29种)

1. 各种原发性恶性肿瘤(原发性癌症)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阿尔茨海默病
18. 脑损伤

19. 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III度烧伤
21. 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慢性呼吸衰竭
27. 克罗恩病
28. 溃疡性结肠炎
29. 原发性心肌病

二、职工家庭新生儿患特定先天性疾病范畴(12种)

1. 唐氏综合症
 2. 联体儿
 3. 法洛氏四联症
 4.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5. 显性颅裂
 6. 显性脊柱裂
 7. 先天性脑积水
 8. 先天性室间隔缺损
 9. 肺动脉瓣狭窄
-

10. 主动脉瓣狭窄

11. 三尖瓣闭锁

12. 主动脉弓缩窄

三、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性精神疾病范畴(13种)

1. 痴呆

2.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3. 颅脑损伤所致精神障碍

4. 慢性酒精中毒所致精神障碍

5. 精神分裂症

6. 持久的妄想性障碍

7. 分裂情感性障碍

8. 躁狂发作(伴有精神病性症状和冲动行为)

9. 双相情感障碍

10. 抑郁发作(伴有精神病性症状和自杀行为)

11. 复发性抑郁障碍(伴有持续和严重社会功能损害) 12. 精神发育迟滞(中度及以上)

13.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附件 2

常态化送温暖资金/物品发放凭证(参考样本)

报 销 日

期:

序号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职 称	证 件 号 码	联系电 话	家庭住址	慰问原因	物品类 型	慰问金 额 (元)	物 品 说 明	现 金 签 字 / 转 账备注
1												
2												
3												
满意度测评:对工会常态化送温暖活动是否满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Y: 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基层工会(盖章)			年 月		
学校工会 负责人:					各部门工会 主席:		经办部门 负责人:			证明人:		
年 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在"慰问金额"中填写发放物品价值金额,并在"物品说明"中简要说明物品情况。发放物品,金额不超过300元/人的,可以各部门工会小组为单位,指定专人领取,填写领取人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慰问金额填写该工会小组领取物品价值总金额,并附该工会小组领取物品人员名单。

